**清河县教育局文件**

清教建议字〔2021〕14号

★

对人大清河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54号建议的答复

张杰代表：

你在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所提“关于改善乡村教育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衷心感谢你对我县教育事业发展的高度重视与关注。你所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将对我县教育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为进一步提高乡村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教育局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一、加大教师招聘力度，充实教师队伍。

在县委县政府支持下近年来加大教师招聘的力度。近五年以来我县共招聘教师530名，其中392名充实到农村学校。另外抓住省政府实施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公费培养政策的有利时机，2018年开始，每年积极争取农村小学全科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为我县补充优秀农村教师奠定基础。每年新招录教师，会优先满足农村中小学的需求，为农村教师队伍不断注入新的血液，在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学科结构更趋合理。

二、加大“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力度，有序推进教师校长交流。

根据省、市文件精神，我县教育、人社、财政、编制、组织五部门制定了《清河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清教联[2015]1号）。同时，清河县教育局印发了《清河县教育局支教教师管理办法》 通过多种交流方式：城区学校和农村学校间的教师交流；

农村学校教师向城区学校的交流；学校之间教师及学校教学点内教师的交流，引导教师由超编学校向缺编学校、由强校向薄弱学校合理流动。进一步推行“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加大教师交流力度，全面盘活义务教育教师资源配置，激发教师活力。

三、不断完善乡村学校奖励机制，激发教师积极性。

1、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在职称评审时适当降低乡村教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特别是村小学、教学点的教师。对在乡村学校任教累计满25年且仍在乡村学校任教的教师，师德师风和教学能力经公示无异议符合评审条件的，可不受专业技术岗位限制申报中级职称。另外在农村任教满15年的乡村教师在职称量化打分上予以倾斜。县城及县城周边教师晋升中高级教师职称时，必须有在边远乡村学校任教一年的经历。同时评优评先时，在分配指标和条件上对乡村一线教师予以适当倾斜。

2、实施乡镇工作补贴制度。严格按照《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乡镇工作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规定，为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发放乡镇工作补贴。

3、在奖励绩效工资中设置农村教师补贴。按照乡村学校的地理位置分为三类学校：一类学校每年每人补助1200元，二类学校每年每人补助600元，三类学校每人每年补助200元。

四、加大乡村教师培训力度，不断提升业务素质。

开展多种形式的业务培训，多次组织乡村教师外出进行集中培训以及参加上级组织的国培和省培，同时各学校之间多次开展联片教研活动。从多方面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您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何意见和建议，请直接或通过人大反馈给我们，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感谢您对我县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清河县教育局

2021年11月29日

领导签发：

联系人及电话：刘书芳 0319-5530619